

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
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

香港九龍何文田迎密村街七號地下及二樓 G/F & 1/F, 7 Carmel Village Street, 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. Website: www.hkssf.org.hk

Head Office

Room 203

Tel: 2711 9182 Fax: 2761 9808

E-mail: hkssf@hkssf.org.hk

HK Island & Kin Office

Room 203

Tel: 2711 9182 Fax: 2761 9808

E-mail: hkssrc@hkssf.org.hk

N. T. Office

Room 102

Tel: 2711 2823 Fax: 2761 4821

E-mail: regional@hkssf.org.hk

External Office

Room 201

Tel: 2768 8212 Fax: 2768 4525

E-mail: external@hkssf.org.hk

第六屆亞洲中學生男子籃球錦標賽

23/7-1/8/2012 ~中國北京

運動員須知

A. 香港學界代表團

- 團長 : 劉靳麗娟校長 (拔萃女書院) 27/7-1/8/2012
團長 : 賴永春校長 (瑪利諾中學) 23-26/7/2012
教練 : 梁國成先生 (香港潮陽小學)
教練 : 蕭永豪先生 (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)
裁判 : 楊英偉先生 (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)
秘書 : 區佩蘭小姐 (香港學界體育聯會)

運動員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歐文卓(英華書院) | 7. 李卓然[裘錦秋中學(葵涌)] |
| 2. 陳宗揚(佛教大雄中學) | 8. 勞傑朗(喇沙書院) |
| 3. 陳子朗(英華書院) | 9. 吳彰菘(聖公會蔡功譜中學) |
| 4. 陳祖希(英皇佐治五世學校) | 10. 吳嘉軒(英華書院) |
| 5. 錢嘉豪(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) | 11. 譚子健(英華書院) |
| 6. 許安傑(保良局甲子年中學) | 12. 黃子謙(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) |

B.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(學體會) 於 1997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, 是負責全港中、小學校際及對外運動比賽的組織, 轄下設立的「對外辦事處」專責舉辦各項學界精英比賽及全港賽、埠際及亞洲錦標賽, 同時安排香港學界代表隊之選拔及訓練參加海外比賽等。

C. 亞洲中學生體育聯會

- i. 亞洲中學生體育聯會有 17 個會員國家/地區，包括汶萊、中國、香港、印度、印尼、伊朗、哈薩克、韓國、澳門、馬來西亞、蒙古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斯里蘭卡、泰國及越南等。
- ii. 今屆賽事共有 10 隊參賽，包括香港、印度、伊朗、澳門、馬來西亞、蒙古、斯里蘭卡、泰國及東道主中國(A 及 B 隊)。這是亞洲學界水平最高之籃球賽事。
- iii. 除比賽外，學體會特別重視參賽運動員的紀律、團隊精神、體育精神和與其他隊伍相互交流所獲取的得益。在參加是項活動時，運動員兼負有代表所屬學校及香港學界的責任，必須自律及留意學生應有操守。

D. 日程

日期	內容	地點
23/7 (星期一)	上午 8 時集合(J 段)	香港機場
	抵達北京	
	交付登記費及報名費	
	入住北京體育大學宿舍	北京體育大學
	訓練	
24/7 (星期二)	團長及裁判會議	
	視察比賽場地	清華大學附屬中學
	開幕典禮	
25/7-31/7	比賽	清華大學附屬中學
	頒獎典禮	
	文化交流	
	閉幕禮	
1/8 (星期三)	離開北京	
	晚上 10 時抵港及解散	香港機場

26/7 (星期四) 團長賴永春校長及秘書長離京 CA107 (1830 – 2200)

27/7 (星期五) 團長劉靳麗娟校長抵達北京 CA1884 (1620-1840)

E. 行程安排

1 出發

- 1.1 運動員必須準時在 7 月 23 日(星期一)早上 8 時正於香港國際機場 T1 客運大樓 J 段中國國際航空登記區集合。團隊將乘 CA108 班機(10:30 – 13:55) 往北京。
- 1.2 運動員必須帶同香港身份證和有效回鄉證，或其他有效旅遊證件。
- 1.3 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由 Nike 贊助的黑色運動套裝及藍色有領上衣。

2 回程

團隊將於 8 月 1 日(星期三) 乘 CA107 班機(1830 – 2200) 返港[團長劉靳麗娟校長離港: 航班 KA993(1830-2155)]，預計於下午 10 時返抵香港國際機場。

F. 章則

- 1 參賽國家/地區:香港、印度、伊朗、澳門、馬來西亞、蒙古、斯里蘭卡、泰國及中國共 10 隊
- 2 參賽人數: 每國家/地區最多可選派 12 名運動員參賽
- 3 參賽資格:
 - 3.1 年齡規定: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3.2 所有運動員必須於香港居住滿 3 年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明文件
- 4 規則:

比賽規則將根據國際籃球規則進行
- 5 抽籤:
 - 5.1 根據亞洲學界體育聯會的規則
 - 5.2 種籽排名將由上屆 2009 年於中國澳門舉行的亞洲中學生男子籃球錦標賽的成績決定:

第一名: 中國
第二名: 泰國
第三名: 澳門
第四名: 香港
第五名: 斯里蘭卡
第六名: 印度
第七名: 印尼
第八名: 新加坡
 - 5.3 如只有一組，上一屆比賽中的頭兩名將會獲得種籽排名；如分兩組，上一屆比賽中的頭四名將會獲得種籽排名。其餘的排位將由抽籤決定或由主辦機構決定。
 - 5.4 如有參賽隊伍在抽籤後退出比賽，主辦機構可改動抽籤結果，以確保每組的參賽隊伍能平均分配到各組。
 - 5.5 主辦機構會將抽籤結果及任何更改於網頁上公佈。

G. 比賽地點

清華大學附屬中學
聯絡人: Jenny (Zhang Chengjiang)
地址: 北京海淀區清華大學北面
電話: 86-10-62784695
傳真: 86-10-62781819
電郵: ASBCqhfhz2012@163.com

H. 住宿安排

北京體育大學
地址: 北京海淀區信息路 48 號
電話: 86-10-6296 8177
傳真: 86-10-6296 8176

I. 聯絡

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 201 室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對外辦事處
電話：(852) 2768 8212 傳真：(852) 2768 4525
電郵：external@hkssf.org.hk 網址：www.hkssf.org.hk
緊急聯絡：隨隊秘書區佩蘭小姐 (852) 2768 4909 (只限香港境內)
13147528201 (中國北京聯絡)

J. 旅遊保險

學體會已為所有團員購買旅遊保險，包括有海外醫療、全球緊急支援服務、行李失竊及延誤、人身意外保險等，賠償額最高為港幣 300,000 元。有關詳情可瀏覽學體會網頁或向對外辦事處查詢 (電話 2768 8212)。如有需要，運動員可自行購買其他旅遊保險。

K. 運動員報告

運動員須於比賽後兩星期內提交以小組形式(男女子組各一份) 撰寫的活動報告，內容應包括：

1. 賽前集訓
2. 起程
3. 交通及膳食安排
4. 比賽
5. 其他活動
6. 與外隊交流情況
7. 回程
8. 感想(每人一篇)及相片
9. 總結

****註：建議各小組遞交電子版本報告，以便學體會上載於網頁上供公眾人士瀏覽。**

L. 運動員守則

運動員應留意本會訂定的運動員守則：

1. 聽從團長、領隊、教練及職員的指示；未經同意，不可作公開批評或演說；
2. 注意儀表整潔，準時出席所有活動，不可隨便離隊；
3. 表現良好的體育精神，團結精神；
4. 尊重別人及有禮貌；嘉賓演講時，應留心聽講及保持肅靜；
5. 不可進行賭博活動及閱讀不良刊物；禁止吸煙及飲酒；
6. 小心看管個人財物，特別是錢包、手提電話及相機等。

M. 個人物品

本會派發：

1. Nike 黑色運動裝 1 套
2. 藍色 Polo 恤 1 件/ 綠色 Polo 恤 1 件
3. 黑色行李袋 1 個
4. 比賽球衣白色 1 件/紅色 1 件

下列自備物品只作參考，運動員應該根據實際需要以作增減：

5. 比賽用具及服裝
6. 後備眼鏡(如有需要)
7. 日用品
8. 雨具、相機及電池(如有需要)
9. 個人藥物
10. 適量金錢

N. 賽後聚會

本會將於當地舉行賽後聚會(日期及地點待定)，屆時將頒發參與證書予各運動員。代表隊有關運動員報告，賽後一個月提交小組報告予秘書處。

O. 其他

1. 北京天氣預報：<http://www.weather.com.cn/weather/101010100.shtml>
上述網頁提供七天天氣預告，請於出發前自行查閱最近天氣情況
2. 位置圖: 北京體育大學 / 清華大學附屬中學

